# JAN07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87282 日期：2026年1月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药物成瘾治疗中心，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分析

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通过满足Dhanasar框架的要求而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具体而言，本办公室将处理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拟从事的事业具有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级重要性。[2]

如前所述，第一项要件由两个要素组成——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并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级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在此，申请人称拟从事的事业是让受益人“ 继续在美国工作，以作为IT运营经理为[申请人]作出杰出贡献 ”。在驳回决定中，SCOPS指出，必须证明具有国家级重要性的是拟从事的事业，而非申请人——一家药物成瘾治疗机构——并指出受益人将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并不能证明拟从事的事业本身具有国家级重要性。SCOPS阐明，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的事业，或提供实质性经济利益（例如具有影响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的事业，可能具有国家级重要性。然而，SCOPS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拟从事的事业的影响具有国家或全球范围，或延伸至受益人雇主及其客户之外。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证据表明其治疗中心获得了“ 行业排名第一 ”。申请人还主张“ 归功于受益人的创新对患者数据安全产生了全国性影响 ”，且受益人的安全措施已被“ 多个医疗网络 ”采用。然而，记录并不支持这些主张。

正如SCOPS在驳回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为证明拟从事的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而提交的推荐信主要聚焦于受益人的背景和资质，但并未就该项事业将如何广泛影响某一行业或职业提供见解。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七封来自其组织内高层管理职位人员的推荐信，但这些信件仅讨论受益人在该雇主处的工作，且仅解释受益人的投入如何影响了该组织及其

[2] 尽管SCOPS未就拟从事的事业的实质价值作出认定，但记录支持就第一项要件的这一要素作出有利认定。

客户，例如通过“关键网络安全协议”为保护患者记录提供保障，并“永久改善[了]获取[申请人]所提供宝贵服务的途径”。尽管申请人强调了其“为超过20,000名患者提供变革性护理”的价值及其作为成瘾康复中心排名第一的地位，但其提交的推荐信并未解释具体事业——受益人作为申请组织IT运营经理的工作——将如何影响某一行业或在全国层面提供惠益。见同上。

因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强调受益人技能及其对申请组织贡献的证据，但该证据主要由推荐信组成，而这些信件并未聚焦于拟从事的事业，也未讨论该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影响”。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因此，尽管这些信件提及受益人对“公司和国家利益的贡献”，但它们并未证明拟从事的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本办公室因此维持申请的驳回。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了Dhanasar先例决定的第一项要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这一认定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Dhanasar第二和第三项要件的上诉论点及资格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同样，本办公室保留关于受益人是否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符合EB-2移民分类资格的任何上诉论点。见同上。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依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